

<<清代县级政权控制乡村的具体考察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清代县级政权控制乡村的具体考察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4760310

10位ISBN编号：7534760313

出版时间：2011-7

出版时间：大象出版社

作者：张研

页数：35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清代县级政权控制乡村的具体考察>>

内容概要

《清代县级政权控制乡村的具体考察》主要内容包括：清代乡村控制体系的龙头“县”与“知县”、“龙头”舞“龙”清代“知县”对乡村的控制等。清代知县与“一人政府”；广宁知县杜凤治的候选、上任与“交代”；杜凤治日记中的“盗案”、“户婚”、“田土”案及其他词讼等内容。

<<清代县级政权控制乡村的具体考察>>

书籍目录

总序绪论一、厘清背景：中国乡村控制体系的演变二、关注现场：知县日记讲述的故事三、透视全貌：“宏大叙事”、“解构”与“建构”上编 清代乡村控制体系的龙头--“县”与“知县”第一章 清代地方行政及广东实况第一节 清代地方政军设置一、地方行政设置二、地方军队设置第二节 清代广东政军设置一、广东行政设置二、广东军队设置第二章 清代县以下行政编组及广东实况第一节 清代县以下芜杂的行政区划一、城市行政区划二、乡村行政区划第二节 清代县以下行政区划的依据一、法定社区二、自然社区第三节 清代县以下行政区划的性质一、法定社区与传统自然社区的矛盾二、“制度”按“实际”修正三、官府向基层社会固有权力体系妥协第三章 清代知县与“一人政府”第一节 知县的位置与职责一、知县的重要位置二、知县主要职责三、清代县等制度第二节 “废为闲曹”的“佐杂之官”一、对清代州县佐贰、典史、巡检属地的考察二、佐贰之官的职责第三节 “公”“私”两套班子一、第一套班子中的书吏与胥役二、第二套班子中的幕友与长随三、两套班子与知县及其相互问的关系第四章 广宁知县杜凤治的候选、上任与“交代”第一节 候选与“花样”第二节 “拉债”、“荐仆”与关系网第三节 到任、“交代”与佐政人员一、到任二、“交代”内容三、杜凤治与前任的“交代”四、杜凤治的佐政人员下编 “龙头”舞“龙”--清代“知县”对乡村的控制第五章 剿匪故事第一节 一下石狗，剿“单只手”一、“岂非一个好破题儿”二、“一下石狗”经过三、可获知的信息第二节 二下石狗，剿“黄亚水二”一、杜凤治对所剿之匪的了解二、“二下石狗”经过三、可获知的信息第三节 三下石狗，剿匪办团一、石狗待命二、三村具结三、善后事宜四、可获知的信息第四节 对比与考察一、杜凤治剿匪故事中的“匪”、“绅”、“官”二、徐麇陞剿匪故事中的“匪”、“绅”、“官”三、姚柬之剿匪故事中的“匪”、“绅”、“官”第六章 断案故事第一节 “呈控”与“放告”一、“呈控”与“放告”的一般情况二、杜凤治日记中的“呈控”与“放告”第二节 “听讼”与“断案”一、“听讼”与“断案”的一般情况二、杜凤治日记中的“命案”三、杜凤治日记中的“盗案”、“户婚”、“田土”案及其他词讼第三节 对比与考察一、杜凤治断案故事中的“民”、“绅”、“官”二、徐麇陞断案故事中的“民”、“绅”、“官”三、桂超万、张集馨断案故事中的“民”、“绅”、“官”第七章 催征故事第一节 催征始末一、前期催征二、中期催征三、后期催征四、清末广东赋役征收的特点第二节 知县收支一、支出二、收入第三节 催征故事引出的“闹考”故事一、“广宁士绅上控书吏浮收案”二、广宁闹考始末结语参考文献索引

<<清代县级政权控制乡村的具体考察>>

章节摘录

一方面，里社、保甲的编户--10户挨次编排，自身便具地域性。

里甲、保甲即便与自然社区的乡村不完全重合，仍不可能完全脱离原有的地域区划。

另一方面，里甲、保甲作为民办官督的基层社会组织，亦不可能脱离长期以来自然形成、血缘地缘交错、具有超强凝聚力的乡村层级社会与权力空间。

于是，里社、保甲制度具体实施过程中均出现了种种问题。

明清实行里甲，首要目的是落实赋役征收。

其开国之始，亟须迅速恢复社会经济，医治战争创伤，稳固新建政权，特别是清初，还要支撑长达40年的统一战争，对于巨额赋役的需要急如星火。

从实用主义的角度出发，明清里甲编审，具体而言黄册、鱼鳞册的编造，并非建立在清查户口和清丈土地的基础上，而是建立在前代“老册”的基础上。

赋役性质的编审，使册载“人丁”、“土地”，背离了实际人丁、土地的自然属性，成为仅代表社会属性的赋役单位；即便是其所编排的“户”，也背离了自然状态下一家一户的“家”，不再是一个确定的家庭组织，而成为业主通过向国家纳税取得合法营业与合法社会地位的执照、“户头”。

既如此，“户”名亦可不是真实的户主姓名。

如福建诏安一些散户共尊关圣帝君为祖，置户名曰“关世贤”，纳粮输丁；广东珠江三角洲户名从雍正到清末上百年不变是极为普遍的现象，分家不分户，一户实际是一族。

赋役性质的编审，遭到了基层乡村社会固有权力体系的抵制，就税亩而言，有的地区始终没有编造鱼鳞图册，有的地区明初“尝造鱼鳞册”，但“甫及数年，吏胥恶之，弃之殆尽，至有抱而鬻之市者”。

废圮的鱼鳞图册很多都没有重新编造，入清以后所谓明朝老册，多是黄册而不是鱼鳞图册。

雍正年间四川总督宪德奏称蜀省“田土从来未经勘丈”，“界畔无据”；广东布政使王士达奏报“广东通省民屯税亩，历来并无鱼鳞册籍”，“止凭黄册笼统载人土名老名”；光绪年间山西巡抚张之洞奏称“晋省征收向无鱼鳞册”等。

至于云南、贵州、广西、东北、新疆等边远地区，则更谈不上经实地勘丈而编绘的鱼鳞图册了。

明清实行保甲，首要目的是社会治安。

通过连保连坐，强制性地使基层民众相互监视、相互控制，以达到有效社会控制的保甲制，其实质是将上层政权的“官”，与基层社会固有权力体系下的“民”对立起来，将其放在被“管制”、被“镇压”的对立面。这自然不可能得到基层民众的好感和欢迎。

为官府服务、拉夫催款跑腿办事的保甲长，也成为受到基层社会民众特别是士绅蔑视的官府狗腿子和贱役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